

国道 329 郾城区孟庙镇（G107 交叉口）至龙城
镇（六支渠）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合同协议书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国道329郾城区孟庙镇（G107 交叉口）至龙城镇（六支渠）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为改建工程，全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项目起点至京广高铁西段路基宽度28米，各组成部分为：中分带宽1.2米，左侧路缘带宽 2×0.5 米，行车道宽 $2 \times (2 \times 3.75)$ 米，硬路肩宽 2×1.9 米，人行道宽 2×3.5 米。京广高铁西段至项目终点段路基宽度31.5米，各组成部分为：中分带宽1.2米，左侧路缘带宽 2×0.5 米，行车道宽 $2 \times (2 \times 3.75)$ 米，硬路肩宽 2×3.65 米，人行道宽 2×3.5 米。路面面层类型为沥青混凝土。桥涵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为1/100。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950000.00元），其中勘察设计的费用922330元，暂列金额27670元。

4. 项目负责人：姚玲玲。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负责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

设计及概预算文件编制、招投标阶段所需的资料和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汇总、后期服务工作等。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支付节点及要求见附件 1。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与合同签订日期一致，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应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日历天应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预算。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国道 329 郾城区孟庙镇（G107 交叉口）至龙城镇（六支渠）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费用与支付阶段一览表

发包人：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俊

(盖单位章)

(签字)

2026年2月4日

设计人：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静

(盖单位章)

(签字)

2026年2月4日



附件 1:

国道 329 郾城区孟庙镇 (G107 交叉口) 至龙城镇 (六支渠) 段改建工程

勘察设计项目费用与支付阶段一览表

序号	支付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元)	累计支付金额 (元)
1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勘察设计费用(不含暂列金)的 30%	276699	276699
2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勘察设计费用(不含暂列金)的 40%	368932	645631
3	施工招标图纸、参考资料、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	勘察设计费用(不含暂列金)的 10%	92233	737864
4	施工配合期内	勘察设计费用(不含暂列金)的 17%	156796	894660
5	施工配合期结束,剩余 3%的勘察设计费作为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不含暂列金)的 3%	27670	922330
6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	勘察设计费用(不含暂列金)的 3%	27670	950000